附件：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充电桩采购服务招标文件

1.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就以下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一正一副共两份书面报价函（格式附后，随意删减内容视作不响应）。充电桩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其中电费按政府电力部门公示的价格标准执行。投标人只对充电服务费进行报价，报价一经采购人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此价格为交货地价格，包括设备费、包装费、安装施工调试费、装卸费、运保费、系统集成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维护费等检测验收前所有费用。报价为XX元/kw🞝h，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3. 根据现场供电条件，使用甲方变压器，乙方单独设电能表，安装电能表用于计量充电站场区用电量，向甲方支付用电费用，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或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3 年01 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上述资料需附目录、页码、加盖投标人鲜章，装订进报价函。现场查验投标人身份，如有一项不符将视为不满足供应商资格。

4、本项目不分包，未密封、装订、盖章的报价函视为无效的报价函。供应商须投报所有货物和服务，并只能有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视为不响应报价。

5、供应商可以拒绝对采购人的采购函作出报价，但一经作出报价，即被视为理解并认可以上所有要求，且不可撤回。否则，采购人在此后的一年内将不允许该公司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采购活动，造成损失的将追究其赔偿或法律责任。

6、本项目如有更改，采购人将在学校官网公开发布澄清函，澄清函为采购函不可分割的部分，请供应商注意查阅，否则责任自负，项目成交结果将在网上公布。

7、项目合同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结合项目实际自拟。无故弃标供应商取消其1至3年内在淮北市教育系统投标资格，并上报市公管局、交易中心备案。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应就以上标的物的质量与售后服务做出书面承诺。

**三、验收与支付**

验收标准、规范：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 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达到国家级质量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 号）规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后续若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充电服务费，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中标者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要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

**四、项目具体需求**

（一）在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台，含14kw交流双枪充电桩3台，直流双枪充电桩３台，至少一台为360kw。可选范围为120kw、160kw、240kw、360kw。供应商负责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了解项目需求，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三）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联系项目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四）项目内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经评审小组评审，可视为不响应报价。

**五、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公告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采购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的前提下，根据各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对收到的合格报价函组织评审，在满足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的前提下，以提出合理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下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中标商。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做废标处理；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开标，做流标处理；实质性响应采购函要求不足三家做废标处理。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单项报价明显超过市场平均价格，评审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供应商须理解合同不一定授予最低价格的供应商。货物参数和服务方案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标的物需求，否则专家评审时可能会被视为不响应需求。

**七、供应商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XXX

本公司十分高兴收到贵单位编号为             的采购函，我方已认真研究了该采购函，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函里所有内容，现向贵单位就所采购的标的物做出如下报价：

一、责任与义务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的报价函一旦为贵单位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包括包装费、装卸费、运保费、安装施工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用、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检测验收前所有费用；

2、本公司报价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3、本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合同不一定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4、本公司一旦有幸中标，完全具备独立完成此项目的能力，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不转包分包项目。

5、本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6、本公司近三年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7、在采购活动中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货物报价表，格式自拟

三、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年。

四、须提交的相关资信证明

1、 营业执照（年审合格）影印件盖章；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货物参数或详细服务方案响应表；

4、 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等承诺函；

5、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